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4

第7期(总第146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4 年第 7 期
(总第146期·月刊)

2024年8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邮政快递业“快递进村”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大事记

- 17 2024年7月10日至7月27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 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4〕4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真贯彻执行。

现将《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切实解决超载过牧问题，促进林草植被休养生息，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切实强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法规制度落实，切实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共同守护好绿色家园，努力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需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认识和处理林草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坚持以草定畜，动态平衡。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地域、不同季节，依据划分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严格落实禁牧休牧政策，根据草原生态状态，定期动态调整载畜量，科学合理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三）坚持统筹发力，疏堵结合。在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同时，着力发展饲草料产业，强化科技示范推广，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畜产品市场竞争力，切实保障农牧民

权益。

(四) 坚持政府主导，群防群治。旗县级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协同发力，强化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自觉落实法规制度，主动保护林草资源。

(五) 坚持责权明确，奖惩并举。充分发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作用，实行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政策，草原生态保护者获得补偿、损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施范围

(一) 禁牧范围。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严重退化、沙化草原和经旗县级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天然林、林业工程项目区和自然保护区。禁牧区涉及全市所有地区。

(二) 草畜平衡范围。禁牧区以外的草原为草畜平衡区，根据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以旗县为单位，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控制在10%以下。涉及达茂旗和固阳县。

三、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强化各级责任落实

1.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关标志，公布本地区禁牧休牧范围、休牧时限等。要根据自治区公布的适宜载畜量，结合当地实际，核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适宜载畜量。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强化有关部门责任。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会同农牧部门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农牧部门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着力发展草产业；财政部门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会同有关旗县区做好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明确林草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责任。林地草原使用者、承包经营者要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草原，严格遵守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按照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林地草原，履行林地草原保护义务。(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 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4. 加强禁牧区管理。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切实加大禁牧区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禁牧区日常管理，严禁放牧利用。要加强苏木乡镇和村嘎查基层管理力度，压实林地草原所有权单位和承包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探索征信受损等惩戒措施，加大对违法放牧行为的约束力度。(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休牧制度。达茂旗每年4月5日至5月20日期间实行45天的草畜平衡区休牧，固阳县每年4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实行60天的草畜平衡区休牧，也可结合当地自然生态状况和草原实际，适时延长休牧天数，促进草原返青。要结合实际对休牧期农牧户给予适当饲草料补贴，降

市政府文件

低农牧民休牧期养殖成本。（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责任单位：达茂旗、固阳县政府）

6. 科学核定载畜量。达茂旗、固阳县要按照自治区每年公布的适宜载畜量标准和市林草部门指导意见，结合当地草原监测情况，对草畜平衡区逐村逐户核定适宜载畜量。按照增草增畜、减草减畜的原则，对载畜量实行动态管理，于每年年底前公布并报市林草、农牧部门备案。要加强草原使用者、承包经营者监督管理，签订责任书，认真核查养殖企业、合作社、个体户的养殖品种、养殖数量及使用草场面积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责任单位：达茂旗、固阳县政府）

7. 建立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林草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区域草原生态状况实行动态监测，每年对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牧草返青、牧草长势、盛草期定期开展监测调查，科学评价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实施成效。达茂旗、固阳县要制定出台草畜平衡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对“草”、“畜”两个指标的监测评估，开展考核评价，及时指导调整载畜量。（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草原补奖资金发放管理。纳入草原补奖范围的旗县区要做好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草原补奖资金。对不能依法依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率超过10%以上或禁牧区放牧2次以上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罚则处罚，并扣发当年草畜平衡或禁牧补贴资金。扣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旗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草原保护建设。（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旗县区政府）

（三）加大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力度

9. 争取实施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实施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等生态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工程，常态化开展“林业体检”和问题整改，强化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质量效益。（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0. 积极开展草原修复试点工作。达茂旗积极开展草原资源合理利用、草原科学修复治理体系、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和“草票”制度4项试点任务，为全市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积极争取草原保险补贴任务，提高草原抗灾受损能力。（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达茂旗政府）

（四）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1. 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模式。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结合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探索实施舍饲半舍饲、划区轮牧、联户牧场、代养入股、智慧牧场、产业园区、牧文旅融合等新型生产经营模式，组织实施好肉牛肉羊“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以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强化畜牧业基地示范推广，积极推进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养殖场户改良品种，优化调整养殖结构，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农牧民减畜不减肉、减畜不减收。（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2. 强化人工饲草料供给。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充分利用农闲田、退耕还草地、饲草料地等资源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增加优质苜蓿、饲草燕麦种植，提高青贮玉米生产能力。达茂旗牧区饲草料基地要严格落实饲草料种植用途，严格禁

止种植甜菜、葵花、黄芪等非饲草料经济作物。充分发掘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大力推广青贮、黄贮、裹包贮存、高度草捆技术，持续提高农区秸秆回收的转化利用率。要依托柠条资源，积极争取灌木林（柠条）平茬补贴任务，增加灌木饲料来源，大力发展柠条饲料加工产业。要完善饲草储运销体系，鼓励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建设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贮草站点，探索草业交易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13. 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护草员作用。各级林长要把禁牧休牧作为林长巡林的重点内容，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包片包联制度，市级林长包旗县、县级林长包乡镇、乡级林长包村组、村级林长和驻村干部包户，划定护林员、护草员网格化监管责任区域，形成从上到下责任化的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林长办）

14. 加大督查巡查力度。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纳入市政府督查的重点内容，市林草局会同市农牧局、财政局及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单位，通过实地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综合性督查，发现问题、形成台账、督导整改。各级林草部门要强化日常巡查，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通报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5. 严格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强化苏木乡镇执法力量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放牧行为。市、区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

箱，及时受理查处违法违规放牧行为。（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对于保护好林草生态资源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草原保护修复和畜牧业发展有关工作措施落实。要加大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降低养殖业生产成本，促进农牧业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水务局，包头供电公司，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区两级政府要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对草原奖补、草原保护修复、畜牧业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护林员、护草员经费，确保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把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提高考核权重，充分利用考核结果。（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文件

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把政策宣传作为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重要手段,突出重点时段,关注重点地区,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入户宣传讲解、以案释法等形式,广泛

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清单



附件

关于加强全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落实进展 |
|----|-------------|--|-------------------------|-----------------|-------------------|------|
| 1 | |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关标志，公布本地区禁牧休牧范围、休牧时限等。要根据自治区公布的适宜载畜量，结合当地实际，核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适宜载畜量。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2 | 进一步强化各级责任落实 | 强化有关部门责任。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会同农牧部门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农牧部门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着力发展草产业；财政部门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会同有关旗县区做好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 | 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3 | | 明确林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责任。林地草原使用者、承包经营者要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草原，严格遵守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按照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林地草原，履行林地草原保护义务。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市政府文件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落实进展 |
|----|-----------------|---|------------|-----------------|-------------------|------|
| 4 | | <p>加强禁牧区管理。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切实加大禁牧区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禁牧区日常管理，严禁放牧利用。要加强苏木乡镇和村嘎查基层管理力度，压实林地草原所有权单位和承包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探索征信受损等惩戒措施，加大对违法放牧行为的约束力度。</p> | 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5 | | <p>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p> | 市林草局、农牧局 | 达茂旗、固阳县政府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6 | 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 <p>科学核定载畜量。达茂旗、固阳县要按照自治区每年公布的适宜载畜量标准和市林草部门指导意见，结合当地草原监测情况，对草畜平衡区逐户核定适宜载畜量。按照增草增畜、减草减畜的原则，对载畜量实行动态管理，于每年年底前公布并报市林草、农牧部门备案。要加强对草原使用者、承包经营者监督管理，签订责任书，认真核查养殖企业、合作社、个体户的养殖品种、养殖数量及使用草场面积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p> | 市林草局、农牧局 | 达茂旗、固阳县政府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7 | | <p>建立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林草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地区草原生态状况实行动态监测，每年对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牧草返青、牧草长势、盛草期定期开展监测调查，科学评价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实施成效。达茂旗、固阳县要制定出台草畜平衡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对“草”“畜”两个指标的监测评估，开展考核评价，及时指导调整载畜量。</p> | 市林草局、农牧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落实进展 |
|----|-----------------|---|--------------|-----------------|-------------------|------|
| 8 | 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 加强草原补奖资金管理。纳入草原补奖范围的旗县区要做好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草原补奖资金。对不能依法依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率超过10%以上或禁牧区放牧2次以上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罚则处罚，并扣发当年草畜平衡或禁牧补贴资金。扣发的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草原保护建设。 | 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 | 有关旗县区政府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9 | 加大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力度 | 争取实施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实施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等生态治理项目，组织开展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工程，常态化开展“林业体检”和问题整改，强化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质量效益。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0 | | 积极开展草原修复试点工作。达茂旗组织开展草原资源合理利用、草原科学修复治理体系、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和“草票”制度4项试点任务，为全市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积极争取草原保险补贴任务，提高草原抗灾受损能力。 | 市林草局 | 达茂旗政府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1 | 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 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模式。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结合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探索实施舍饲半舍饲、划区轮牧、联户牧场、代养入股、智慧牧场、产业园区、牧文旅融合等新型生产经营模式，组织实施好肉牛肉羊“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以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强化畜牧业基地示范推广，积极推进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养殖户改良品种，优化调整养殖结构，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农牧民减畜不减肉、减畜不减收。 | 市农牧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市政府文件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落实进展 |
|----|-------------|---|---------------------|-----------------|-------------------|------|
| 12 | 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 <p>强化人工饲草料供给。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充分利用农闲田、退耕还草地、饲草料地等资源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增加优质苜蓿、饲草燕麦种植，提高青贮玉米生产能力。达茂旗牧区饲草料基地要严格落实饲草料种植用途，严格禁止种植甜菜、葵花、黄芪等非饲草料经济作物。充分发掘各地区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大力推广青贮、黄贮、裹包贮存、高度草捆技术，持续提高农区秸秆回收的转化利用率。要依托柠条资源，积极争取灌木林（柠条）平茬补贴任务，增加灌木饲料来源，大力发展柠条饲料加工业。要完善饲草储运销体系，鼓励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建设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贮草站点，探索草业交易平台建设。</p> <p>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护草员作用。各级林长要把禁牧休牧作为林长巡林的重点内容，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包片包联制度，市级林长包旗县、县级林长包乡镇、乡级林长包村组、村级林长和驻村干部包户，划定护林员、护草员网格化监管责任区域，形成从上到下责任化的管理体系。</p> <p>加大督查巡查力度。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的重点内容，市林草局会同市农牧局、财政局及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单位，通过实地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综合性督查，发现问题、形成台账、督导整改。各级林草部门要强化日常巡查，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通报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等行为。</p> <p>严格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强化苏木乡镇执法力量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放牧行为。市、区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及时受理查处违法违规放牧行为。</p> | 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3 | |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林长办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4 |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 | 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市政府督查室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5 | |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落实进展 |
|----|--------|---|--|-----------------|-------------------|------|
| 16 | 强化组织领导 |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对于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管理局长青山分局包头分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7 | 强化政策支持 |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草原保护和畜牧业发展有关工作措施落实。要加大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降低养殖业生产成本，促进农牧业转型发展。 | 市林草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水务局、包头供电公司、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8 | 强化资金保障 | 市、区两级政府要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对草原奖补、草原保护修复、畜牧业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护林员、护草员经费，确保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顺利开展。 | 市财政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19 | 强化考核评价 |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把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提高考核权重，充分利用考核结果。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 20 | 强化宣传引导 |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把政策宣传作为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重要手段，突出重点时段，关注重点地区，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入户宣传讲解、以案释法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市林草局 |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底见效落地，持续推进落实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7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所列单位可以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

制定。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结合机构改革和管理实际，及时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三、实行规范性文件垂直管理的驻包单位，依照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不纳入市级清单管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告》（包府办发〔2020〕41号）同时废止。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 （一）包头市人民政府
- （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包头市教育局
- （五）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 （六）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包头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 （八）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九）包头市公安局
- （十）包头市民政局
- （十一）包头市司法局
- （十二）包头市财政局
- （十三）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十四)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十五)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 包头市水务局
(十九) 包头市农牧局
(二十) 包头市商务局
(二十一)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十二)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三)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四)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二十五) 包头市审计局
(二十六) 包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二十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九) 包头市体育局
- (三十) 包头市统计局
(三十一)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三十二) 包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十三)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三十四) 包头市信访局
(三十五) 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十六)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 二、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组织**
(一)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 包头市地震局
- 三、其他市级部门**
(一) 包头市公务员局
(二) 包头市档案局
(三)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四)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邮政快递业 “快递进村”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7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邮政快递业“快递进村”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邮政快递业“快递进村” 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0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22号）等精神，加快推动全市“快递进村”持续稳定发展，做好“快递进村”补贴申报、验收、发放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放“快递进村”财政补贴资金，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市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

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调动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性，推进寄递物流服务延伸至行政村，基本形成消费品下乡进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畅通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章 快递进村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是指对实际提供“快递进村”配送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以企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投递到村的快件量为依据，进行综合补贴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快递进村”补贴标准：对实施“快递进村”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达茂旗、土右旗、固阳县快递进村业务每单补贴0.3元，昆

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石拐区快递进村业务每单补贴0.2元。

第五条 “快递进村”补贴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后续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申领补贴条件

(一) “快递进村”单量是指快递面单实际收件地址为村的下行快件量。

(二) “快递进村”快件需实际投递到收件地址所标注的村。

(三) 通过“邮快合作”或第三方企业合作进村的快件，即快递企业旗县区快件转交邮政企业或第三方企业投递至村的，由实际承担快递进村服务的企业申领“快递进村”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以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为主体提交以下材料，除电子数据外所有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 主体资质

申报主体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手续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1.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请表（含承诺书）一式三份。

2. “快递进村”单量佐证材料。提供“快递进村”快件汇总表及快件明细清单电子数据。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快件汇总表数据进行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快件明细清单必须是业务系统生成导出数据，数据信息必须完整（单号、收件人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电

话、签收时间）。

3. 通过“邮快合作”或第三方企业合作进村的快件，由邮政企业或第三方企业提供合作快递品牌证明（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合作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快件交接清单汇总表及快件明细清单电子数据。

4. 提供承担“快递进村”企业的银行开户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第八条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为后补助资金，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工作。

2023年1—12月补贴资金：各企业于2024年8月10日前向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上报“快递进村”补贴申请。

2024年1—12月补贴资金：各企业于2025年3月底前向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上报“快递进村”补贴申请。

2025年1月1日—8月29日补贴资金：各企业于2025年10月底前向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上报“快递进村”补贴申请。申请表（见附件）由企业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邮政、快递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超过申报时限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两周内提交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协商确定审查方式和方法，剔除“城中村”数据，并将审核结果在市邮政管理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的补贴金额报请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市本级财政与旗县区各分担“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的50%，由旗县区先行全额拨付，年终通过体制结算对旗县区进行奖补。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一条 申报补贴资金的各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须保证快件投递到村，与申报材料中承诺不符的取消补贴资格。

第十二条 市邮政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跟踪问效。

第十三条 市邮政管理局和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和快递进村督导，对补贴企业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形式进村”、“协议进村”、未执行按址投

递进村等情况，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扣罚、截留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要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申报单位三年内申报补贴资格，并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相关补贴政策调整时，本实施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包头市“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包头市“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人代表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___年“快递进村” 业务量 | ___年1月至12月，我企业___旗(县、区)“快递进村”服务建制村业务量为___件。 | | | | |
| 承诺 | <p>本人确认并承诺：对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虚报虚领补贴资金等情况，将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旗县区审批 | 年 月 日 | | | | |
| 市邮政管理局审批 | 年 月 日 | | | | |

大事记

2024年7月

7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市政府党组成员和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学习贯彻，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始终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我市重振雄风、再创辉煌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是党的历史上又一重要纲领性文献。市政府党组和

班子成员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市委安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多形式、全覆盖深入学习，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要高质量谋划改革落实举措，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路径，切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抓好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打造、夹心房改造，加快落实“温暖工程”、民生实事、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包头市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包头市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和《包头市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和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公共文化等领域改革有关事宜。

会议强调，各有关地区、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用地效率和强度不断提升，努力将土地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聚焦重点、滚动发展、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切实规范市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与管理模式，确保投资运作依法合规、高效安全，更好提升“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效能。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扎实推进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公

共文化等各领域改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安排，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各整改牵头单位和责任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调度和评估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切实提高整改质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在八一建军节即将来临之际，7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走访慰问了武警包头支队执勤一大队官兵和生活困难现役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在武警包头支队执勤一大队，张锐走进官兵们的宿舍、文体活动室等，与大家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官兵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和需要地方帮助解决的困难问题。张锐对官兵们为我市经济发

展、社会稳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说，包头市将想部队所想、解部队所需，全力为部队排忧解难，用心用情为部队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坚实保障，不断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随后，张锐一行来到生活困难现役军人陈辉家中，给他送去慰问金并关切询问陈辉及家人的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鼓励他勇敢面对困难，相信在党和政府、部队的支持下一定会走出困境。他强调，一定要坚决落实好拥军优属各项政策，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全力解决军人家庭的实际困难，让军人在部队能够安心服役，无后顾之忧。

包头军分区司令员杨志权，市委常委、副市长田科瑞，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